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11/EV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401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stmak@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1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28 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III「推廣使用電動車輛」通過的議案，我們的回應現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94 6401 與本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麥成達 代行)

2019 年 3 月 6 日

連附件

議案：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參考其他地方推動電動車的策略，制定淘汰汽油車的時間表及電動車普及率的目標，並透過增加電動車稅務優惠、提供混能車部份稅務優惠，及大幅增加公共充電器及資助私人物業擁有者提供充電器等策略，鼓勵市民轉用電動車及油電混能車，以減輕路邊排放，改善空氣質素。

淘汰汽油車的時間表及電動車普及率的目標

為減少車輛尾氣排放，發展及使用新能源車，包括電動車，是全球大趨勢。政府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新能源車，長遠希望本港的新登記私家車最終全是新能源車。但由於本港車輛全是進口，因此我們會諮詢持份者，包括向汽車生產商及供應商蒐集有關他們生產新能源車及停產燃油私家車的時間表，以考慮下一步的發展策略。作為第一步，我們目標是在諮詢持份者後，可考慮先禁止柴油私家車在本港首次登記。政府會同樣地考慮應否禁止柴油電單車在港首次登記。

制訂推動電動車的 policy 與及政策的實際效果，視乎多個因素，包括本地情況（如氣候地理、對車輛的需求、不同車輛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政府的環保及運輸政策等），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如電動車的運作效能、成本效益、充電裝置技術等），經濟環境（如車主負擔能力）以及市場環境（如價格、車主的喜好及電動車的款式及供應量）等。政府因此現時沒有定下電動車普及率的目標。

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混能車）稅務優惠

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有 95% 源自商用車輛；故商用車輛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故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特別是商用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電動商用車，包括自 1994 年起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於 2011 年 3 月設立三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基金）以資助運輸業界試驗包括電動商用車等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等。

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選擇電動車。政府主要通過提供稅務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等經濟誘因，並推動建立及優化其充電網絡，以推廣在港使

用電動私家車。

在訂定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時，政府認為一方面要避免促進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另一方面可以適當地鼓勵購車人士如需購買私家車，則盡量選擇電動車。政府考慮了上述兩個要素、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意見後，決定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繼續為電動私家車提供上限為 97,500 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以及同時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 250,000 元。除了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外，電動私家車每年的車輛牌照費遠低於傳統私家車，它們使用電力的費用亦比傳統私家車的燃料費用便宜。

電動私家車的技術正不斷發展。市場上現時已有一些價格相對較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售價未連首次登記稅由約 24 萬至 40 萬，而實驗測試續航力達 280 公里至 400 公里，能滿足本港一般駕駛人士每天只行駛數十公里的需要。在「一換一」計劃下，現時本地市場提供電動私家車的八個品牌中，有七個品牌已提供可獲全免首次登記稅的型號。此外，因應「一換一」計劃運作期間收到來自持份者的意見，政府於本年 1 月 28 日已放寬計劃下有關車主擁有舊車年期及舊車領有有效車輛牌照期間的申請資格，令現時符合相關資格車輛數目大幅增加百分之三十至超過二十五萬輛。

政府認為現行的安排已經平衡各項因素。政府會如期在現時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安排完結（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檢討有關安排，現階段並無計劃改變既定安排。

油電混合動力車（混能車）相比於傳統車輛，一般可提供較佳的燃料效益，但仍有尾氣排放，而其燃料效益亦取決於駕駛模式。相較之下，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在本港高密度的環境下更能有效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就私家車而言，政府亦顧及到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政府認為只為電動私家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是合適做法。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為混能私家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

由於商用車是主要路邊空氣污染源，政府除全數寬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外，亦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寬減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的車輛首次登記稅。環保署每年會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及當時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檢討計劃下環保商用車的認可排放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商用車。現時符合環保商用車輛認可排放標準的車輛中，已包括一些混能商用車。

充電設施

針對電動私家車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會撥款一億二千萬元，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預計到 2022 年會增加超過一千個公共充電器，令總數增至一千七百個。我們亦會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作試驗，以及研究合適地點，以試驗性質設立電動車快速充電站。

政府檢討的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如下：

短至中期措施

- (i) 增設政府停車場公共中速充電器
- (ii) 試驗在路邊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
- (iii) 試驗設立公共快速充電站
- (iv) 優化新建政府物業電動車充電設施要求以擴展至戶外停車場
- (v) 加強宣傳和教育推廣私人屋苑安裝充電設施

遠期措施

- (i) 設立電動車充電智慧系統
- (ii) 研究可行措施鼓勵現有和新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

措施詳情已載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推廣使用電動車輛」討論文件（立法會 CB(1)487/18-19(03)號文件）。